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年7月9日108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本校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設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室主任(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室務會議自本室專任教授推選五至六人為委員。
如本室符合推選委員資格之專任教授未達應推選總數時，得由室務會議自校內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或本室副教授擔任委員，但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或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停)薪進修研究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遞補後不足時，另行推選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第三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三、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由本會依本室教師聘任初審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室教師聘任初審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教師之升等，由本會依本室教師升等初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本室教師升等初審辦法另訂之。
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由本會依本室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本會並得視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八條 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含當然委員、召集人)，對教授級之聘任、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其他一般審議事項則不受限制。
- 第九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報請非屬學院院長，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